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柏宇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，並定民國113年12月9日上午11時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馬竹君